

华润雪花啤酒瓶爆炸消费者起诉厂家赔偿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3/2021_2022__E5_8D_8E_E6_B6_A6_E9_9B_AA_E8_c36_183706.htm 3月29日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夏京诉华润雪花啤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组织原、被告到庭进行了询问和庭前的调解。据悉，本案将于4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。原告夏京诉称，2006年7月21日晚，原告在家中给客人从展示柜拿啤酒时，被告生产的雪花啤酒突然爆炸，致原告左眼上眼皮受伤。现场发现啤酒瓶是1998年生产的。原告经同仁医院治疗，缝合12针。原告称，受伤给原告的学习和生活带来不便，也影响了原告家人的工作。且拆线后发现留有伤疤，医生建议进行整形手术。现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配镜费、家属误工费、误课补习费、精神抚慰金及今后所需的整形费等各项损失。被告称其认可原告所述的被告公司产品造成其受伤的事实，并同意对原告合理的损失进行赔偿。但双方在赔偿数额上的争议较大无法达成庭前调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